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969號

原　　告　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蔚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間請求工程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988,4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72,712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美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善應